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其中2名监事朱晋先生、余志灏先生通讯参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。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2日